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三號一樓

電話：(〇三) 五九八一八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4~26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6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6~29		二一~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1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0~31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1		二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以下同）75,992 仟元及其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計 4,869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會計師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967,694	53	\$ 457,737	3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73,108	2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58,292	4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405	4	70,920	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三及六)	800,306	22	567,819	40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101,052	3	55,019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八)	161	-	243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四)	60,592	2	45,664	3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306,728	8	160,365	12	2224	應付設備款	4,878	-	12,68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	-	3,459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及十八)	42,866	1	35,566	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1,549	3	64,770	5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2,646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54,730	90	1,254,393	8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4,547	12	219,855	1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75,992	2	-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九)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9,616	-	4,713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444,163	12	224,568	16
1531	機器設備	126,262	3	62,544	4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1545	研發設備	74,059	2	49,345	4	310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5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44,126 仟股，九十九年 30,659 仟股	441,255	12	306,587	22
1561	辦公設備	762	-	416	-	321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731,377	46	118,836	8
1681	其他設備	17,962	1	13,90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574	4	24,968	2
15X1	合 計	219,045	6	126,20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58	-	-	-
15X9	累計折舊	(45,720)	(1)	(21,2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75,022	26	745,143	52
1670	預付設備款	51,177	1	9,19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1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4,502	6	114,142	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458)	-	(3,485)	-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81,139	88	1,192,049	8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三)	1,119	-	1,19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八)	5,358	-	4,880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十)	44,400	1	23,646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	-	1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9,200	1	18,36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959	2	46,889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25,302	100	\$ 1,416,61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25,302	100	\$ 1,416,6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2,555,728	\$ 1,755,12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552	1,24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2,542,176	1,753,88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十七及十八)	1,314,698	790,229	45
5910	銷貨毛利	1,227,478	963,651	5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26,620	19,847	1
6200	管理費用	74,293	55,2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15	63,371	4
6000	合 計	199,128	138,449	8
6900	營業利益	1,028,350	825,202	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35,282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9,838	537	-
7480	其 他	1,183	583	-
7100	合 計	46,303	1,12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4,869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附 註二及五)	856	-	-
7510	利息費用	289	534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17,656	1
7500	合 計	6,014	18,19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1,068,639	42	\$ 808,132	4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u>110,860</u>	<u>4</u>	<u>79,627</u>	<u>4</u>
8900 純益	<u>\$ 957,779</u>	<u>38</u>	<u>\$ 728,505</u>	<u>42</u>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稅前		稅後	
		前	後	前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24.22</u>	<u>\$21.71</u>	<u>\$20.43</u>	<u>\$18.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24.08</u>	<u>\$21.59</u>	<u>\$19.86</u>	<u>\$17.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957,779	\$ 728,505
折舊	21,865	10,624
攤銷	10,345	5,8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869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104	-
遞延所得稅	8,839	(2,7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58,292)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2,120)	(300,87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1)	(74)
存貨	(121,329)	(90,0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9,293)	(14,3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860	3,487
應付關係人款項	-	(9)
應付所得稅	8,194	(4,37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570)	37,83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072	6,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8,167</u>	<u>380,6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950)	-
購置固定資產	(126,540)	(80,614)
遞延費用增加	(30,880)	(14,756)
受限制資產增加	(838)	(10,8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8)	(3,4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37,686)</u>	<u>(109,6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73,108	(\$ 83,84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848,567)	(100,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459)	(184,343)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24,978)	86,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92,672</u>	<u>371,084</u>
期末現金餘額	<u>\$1,967,694</u>	<u>\$ 457,73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43</u>	<u>\$ 717</u>
支付所得稅	<u>\$ 93,828</u>	<u>\$ 86,756</u>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19,262	\$ 74,686
應付設備款減少	<u>7,278</u>	<u>5,928</u>
支付現金	<u>\$ 126,540</u>	<u>\$ 80,6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碩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為 62.19% 及 70.29%。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29 人及 10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認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按應收款項金額百分之百提列。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款項採個別評估及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係以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以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

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年；研發設備，四至五年；辦公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費用係消耗性器材及其他等，以平均法分別按三年及二年攤銷。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貨物運出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別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活期存款	\$ 364,520	\$ 201,446
外幣存款	23,064	185,373
定期存款	1,598,600	88,962
零用金	100	100
庫存現金	610	218
	1,986,894	476,099
質押定期存款	(19,200)	(18,362)
	<u>\$ 1,967,694</u>	<u>\$ 457,737</u>

五、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58,194
遠期外匯合約	<u>98</u>
	<u>\$158,292</u>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〇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0.31	USD2,000/NTD60,978

於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 856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79	\$ -
應收帳款	800,227	567,819
備抵呆帳	<u>-</u>	<u>-</u>
	<u>\$800,306</u>	<u>\$567,819</u>

七、存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40,352	\$ 14,715
在製品	51,869	16,224
原料	<u>214,507</u>	<u>129,426</u>
	<u>\$306,728</u>	<u>\$160,36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6,679 仟元及 259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14,698 仟元及 790,229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損失 4,944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61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u>帳列金額</u>	<u>股權%</u>
非上市(櫃)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5,871	5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u>30,121</u>	100
	<u>\$ 75,992</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一〇〇年前三季增減變動如下：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商 譽	\$ _____	\$ 3,214	\$ _____	\$ 3,214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芯和公司）係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設立，主要從事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八日參與芯和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元，取得 50% 之股權。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於模里西斯投資成立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另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以美金 2,000 仟元為上限，投資設立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匯出金額計美金 1,000 仟元。

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129)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u>740</u>)
	(<u>\$ 4,869</u>)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固定資產

	一	○	○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額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額	末	餘	額	本	期	重
	額	末	餘	額	本	期	重
成 本							
機器設備	\$ 69,124	\$ 43,698	\$ -	\$ 13,440	\$ 126,262		
研發設備	46,573	17,579	4,110	14,017	74,059		
辦公設備	586	176	-	-	762		
其他設備	15,170	2,792	-	-	17,962		
預付設備款	<u>23,617</u>	<u>55,017</u>	<u>-</u>	<u>(27,457)</u>	<u>51,177</u>		
合 計	<u>155,070</u>	<u>\$ 119,262</u>	<u>\$ 4,110</u>	<u>\$ -</u>	<u>270,222</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13,523	\$ 12,531	\$ -	\$ -	26,054		
研發設備	11,465	7,858	2,006	-	17,317		
辦公設備	216	68	-	-	284		
其他設備	<u>657</u>	<u>1,408</u>	<u>-</u>	<u>-</u>	<u>2,065</u>		
合 計	<u>25,861</u>	<u>\$ 21,865</u>	<u>\$ 2,006</u>	<u>\$ -</u>	<u>45,720</u>		
淨 額	<u>\$ 129,209</u>				<u>\$ 224,502</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額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額	末	餘	額	本	期	重
	額	末	餘	額	本	期	重
成 本							
機器設備	\$ 28,293	\$ 34,231	\$ 20	\$ 62,544			
研發設備	28,391	18,985	1,969	49,345			
辦公設備	191	225	-	416			
其他設備	498	13,313	90	13,901			
預付設備款	<u>3,345</u>	<u>7,932</u>	<u>(2,079)</u>	<u>9,198</u>			
合 計	<u>60,718</u>	<u>\$ 74,686</u>	<u>\$ -</u>	<u>135,404</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1,794	\$ 5,667	\$ -	7,461			
研發設備	8,643	4,637	-	13,280			
辦公設備	184	20	-	204			
其他設備	<u>17</u>	<u>300</u>	<u>-</u>	<u>317</u>			
合 計	<u>10,638</u>	<u>\$ 10,624</u>	<u>\$ -</u>	<u>21,262</u>			
淨 額	<u>\$ 50,080</u>				<u>\$ 114,142</u>		

十、遞延費用－淨額

	一	○	○	年	前	三	季
	消	耗	性	器	材	其	他
	合	計	消	耗	性	器	材
	其	他	消	耗	性	器	材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成 本							
期初餘額	\$ 32,595	\$ 1,750	\$ 34,345				
本期增加	<u>30,880</u>	<u>-</u>	<u>30,880</u>				
期末餘額	<u>63,475</u>	<u>1,750</u>	<u>65,225</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230	1,250	10,480				
本期增加	<u>9,970</u>	<u>375</u>	<u>10,345</u>				
期末餘額	<u>19,200</u>	<u>1,625</u>	<u>20,825</u>				
淨 額	<u>\$ 44,275</u>	<u>\$ 125</u>	<u>\$ 44,400</u>				

	九 消 耗 性 器 材	十 其	九 年	前 他 合	三 季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5,871		\$ 750		\$ 16,621	
本期增加	<u>13,756</u>		<u>1,000</u>		<u>14,756</u>	
期末餘額	<u>29,627</u>		<u>1,750</u>		<u>31,377</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598		250		1,848	
本期增加	<u>5,133</u>		<u>750</u>		<u>5,883</u>	
期末餘額	<u>6,731</u>		<u>1,000</u>		<u>7,731</u>	
淨 額	<u>\$ 22,896</u>		<u>\$ 750</u>		<u>\$ 23,646</u>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購料借款——〇一年三月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054%~1.885%，借款餘額包括美金 2,269 仟元及日幣 9,900 仟元

\$ 73,108

十二、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398	\$ 8,247
其 他	<u>32,468</u>	<u>27,319</u>
	<u>\$ 42,866</u>	<u>\$ 35,566</u>

十三、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認列 2,473 仟元及 1,809 仟元之退休金費用。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退休金給付係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1 仟元及 296 仟元。

十四、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依法完納稅捐；
- (二) 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八，不低於百分之四。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六) 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一〇〇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43,280仟元及17,312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32,617仟元及13,047仟元，係依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係按擬分配金額之約5%及約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惟於公

司上櫃掛牌後，股東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五月四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6,606	\$ 24,171		
特別盈餘公積	8,458	-		
股東紅利—股票	101,828	100,500	\$ 3	\$ 5
股東紅利—現金	848,567	100,500	25	5
	<u>\$1,065,459</u>	<u>\$ 225,171</u>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7,973	\$ -	\$ 3,480	\$ 13,923
董監事酬勞	19,189	-	4,351	-
	<u>\$ 67,162</u>	<u>\$ -</u>	<u>\$ 7,831</u>	<u>\$ 13,923</u>

九十八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509 仟股，係按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27.37 元為計算基礎。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7,973	\$ 19,189	\$ 17,403	\$ 4,35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7,973</u>	<u>19,189</u>	<u>17,403</u>	<u>4,351</u>
	<u>\$ -</u>	<u>\$ -</u>	<u>\$ -</u>	<u>\$ -</u>

上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東股票紅利增資發行新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七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自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至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得自櫃檯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250 元～500 元。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尚未執行買回庫藏股。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稅額	\$181,669	\$137,382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73	-
暫時性差異	(8,838)	2,395
免稅所得	(171,509)	(104,211)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u>99,657</u>	<u>46,456</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101,952</u>	<u>\$ 82,022</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01,952	\$ 82,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0	1,65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654)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2,012	82,022
遞延所得稅		
— 投資抵減	-	(30)
— 暫時性差異	8,839	(2,155)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	(5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	364
	<u>\$110,860</u>	<u>\$ 79,62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投資抵減	\$ 1,684	\$ 30
暫時性差異	(4,330)	3,429
	<u>(\$ 2,646)</u>	<u>\$ 3,459</u>
非流動		
暫時性差異	<u>\$ 1</u>	<u>\$ 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26</u>	<u>\$ 4,223</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47% 及 25.37%。

(五)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684	\$ 1,684	一〇三

(六)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鋁漿、銀漿、銀鋁漿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間
第一次新增投資計畫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	\$ 1,068,639	\$ 957,77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068,639	\$ 957,779	44,126	\$ 24.22	\$ 21.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068,639	\$ 957,779	44,371	\$ 24.08	\$ 21.59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	\$ 808,132	\$ 728,50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808,132	\$ 728,505	39,558	\$ 20.43	\$ 18.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2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808,132	\$ 728,505	40,683	\$ 19.86	\$ 17.9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惟於公司上櫃掛牌後，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3.94 元及 23.09 元減少為 18.42 元及 17.91 元。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392	\$ 73,948	\$ 107,340	\$ 25,531	\$ 56,669	\$ 82,200
退休金費用	877	1,937	2,814	624	1,481	2,105
伙食費	440	1,061	1,501	310	801	1,111
福利金	1,217	3,002	4,219	765	1,867	2,632
員工保險費	1,696	2,921	4,617	1,106	2,047	3,153
其他費用	16	17,499	17,515	27	13,300	13,327
	<u>\$ 37,638</u>	<u>\$ 100,368</u>	<u>\$ 138,006</u>	<u>\$ 28,363</u>	<u>\$ 76,165</u>	<u>\$ 104,528</u>
折舊費用	<u>\$ 13,497</u>	<u>\$ 8,368</u>	<u>\$ 21,865</u>	<u>\$ 5,933</u>	<u>\$ 4,691</u>	<u>\$ 10,624</u>
攤銷費用	<u>\$ 6,050</u>	<u>\$ 4,295</u>	<u>\$ 10,345</u>	<u>\$ 2,762</u>	<u>\$ 3,121</u>	<u>\$ 5,883</u>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碩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芯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及餘額，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u>前三季</u>								
銷貨								
國碩公司	\$	154	-		\$	232	-	
進貨								
國碩公司	\$	1,945	-		\$	2	-	
租金支出								
國碩公司	\$	10,643	99		\$	7,877	98	
水電瓦斯費								
國碩公司	\$	8,652	100		\$	6,334	100	
其他費用								
國碩公司	\$	2,154	34		\$	2,719	1	
芯和公司		42	1			-	-	
	\$	2,196	35		\$	2,719	1	
利息收入								
國碩公司	\$	17	-		\$	10	2	
<u>九月底餘額</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國碩公司	\$	161	100		\$	243	100	
存出保證金								
國碩公司	\$	2,199	41		\$	1,721	35	
應付費用								
國碩公司	\$	2,917	7		\$	3,035	9	
芯和公司		40	-			-	-	
	\$	2,957	7		\$	3,035	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廠房租賃，租金及承租條件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及條件辦理。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水電瓦斯費，主要係向關係人租賃廠房並支付相關水電費，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作為保稅倉庫及太陽能光電系統補助保證金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質押定期存款	<u>\$ 19,200</u>	<u>\$ 18,362</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國碩公司承租廠房，期間為二年，於一〇二年八月底到期，目前租金為每年 14,169 仟元。前述合約未來一年及以後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u>支 付 年 度</u>	<u>金 額</u>
一〇〇年第四季	\$ 3,542
一〇一年	14,169
一〇二年	<u>6,194</u>
	<u>\$ 23,905</u>

(二) 於一〇〇年九月底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1,467 仟元、日幣 3,960 仟元及歐元 232 仟元。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	\$ 1,967,694	\$ 1,967,694	\$ 457,737	\$ 457,7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58,194	158,194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0,306	800,306	567,819	567,819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1	161	243	24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9,200	19,200	18,362	18,36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短期借款	\$ 73,108	\$ 73,10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405	149,405	70,920	70,920
應付設備款	4,878	4,878	12,686	12,68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98	98	-	-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銀行報價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四)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1,967,694	\$ 457,737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19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 -	\$ 800,306	\$ 567,819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61	24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9,200	18,362	-	-
負債				
短期借款	-	-	73,10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49,405	70,920
應付設備款	-	-	4,878	12,68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98	-

(五)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損之金額為 1,707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400,000 仟元及 18,36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86,184 仟元及 457,41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3,108 仟元及 0 元。

(七)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838 仟元及 53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89 仟元及 534 仟元。

(八)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所持有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交易目的之證券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預期現金需求如下：

單位：仟元

期	間	流	入	流	出
一年內		NTD	60,978	USD	2,000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二、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013	30.48	\$ 24,096	31.26
人 民 幣	105	4.80	38	4.7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988	30.48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646	30.48	1,163	31.26
日 圓	17,920	0.3975	6,124	0.3752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兆豐寶鑽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3	\$ 100,226	-	\$ 100,226	註一
	基金	安泰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48,171	-	48,171	註一
	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797	-	9,797	註一
	股票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5,871	50	45,871	註二
	股票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30,121	100	30,121	註二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股權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88	100	USD 988	註二

註一：係採一〇〇年九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九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初買		入買		出		未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寶鑽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6,646	\$ 200,000	8,323	\$ 100,126	\$ 100,000	\$ 126	8,323	\$ 100,000
	安泰 ING 貨幣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379	100,000	6,379	100,115	100,000	115	-	-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786	100,000	5,786	100,103	100,000	103	-	-
	新光吉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714	100,000	6,714	100,101	100,000	101	-	-
	聯邦貨幣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878	100,000	7,878	100,061	100,000	61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				帳面金額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從事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 50,000	\$ -	5,000	50	\$ 45,871	(\$ 9,593)	(\$ 4,129)	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28,950	-	1,000	100	30,121	(740)	(740)	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從事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USD 1,000	-	-	100	USD 988	(USD 26)	(USD 26)	子公司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無其他應予揭露之事項：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	\$ 30,480 (USD 1,000)	註一	\$ -	\$ 30,480 (USD 1,000)	\$ -	\$ 30,480 (USD 1,000)	100	(\$ 747) (USD 26)	\$ 30,114 (USD 98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0,480 (USD 1,000)	60,960 (USD 2,000)	\$1,968,683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